



鼓励学生海外交流

宝鸡文理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具体制度措施

宝鸡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学院与境外多所高校开展学生交流学习活动。为规范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做好赴境外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宝鸡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简称《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于校际协议，与境外高校开展的学生交流学习项目。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分为交流学习类、特色专班类、攻读学位类。

第二条 选派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第三条 交流学习类项目，学生在境外院校所修课程与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原则上保持一致；特色专班类交流学习项目，学院与交流院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共同管理学生；攻读学位类本科生交流项目，学院与交流学校签订课程及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协议，共同进行教学管理；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按申请院校的入学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择优推荐。

第四条 与境外高校开展学生交流学习项目，须由分管院领导、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系部会签，并与对方签订合作

协议后方可展开宣传、选拔和派出学生。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交流中心统一管理，国际交流中心、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系部共同负责实施。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拓展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渠道、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并协助学生办理境外院校录取和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完善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培养机制，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和赴境外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的备案、认定等手续。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在境外期间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掌握学生在外紧急联络方式。

第八条 各系（部）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学生制定赴境外交流学习研修计划、准备申报材料，确认学生在境外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成绩，定期向在境外的学生了解其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

第二章 选派

第九条 选派条件

一般从本科大二、大三学年的学生中选拔。

1. 思想品德好，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违规违纪记录，身体健康。
2. 满足具体项目的要求，能完成接收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4. 符合交流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

第十条 选拔程序

1. 国际交流中心制定选派学生赴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计划，并向相关系（部）发布可推荐学校及专业简介、可接收的学生名额。
2. 相关系（部）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推荐学生名单，并综合学生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等进行排序。
3. 相关系（部）组织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签署《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家长（监护人）同意书》、《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并提交给国际交流中心。
4. 国际交流中心根据选派计划对学生进行选拔，确定初选名单，报学院领导审议，确定派出人选。
5. 国际交流中心对派出人选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派出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为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2. 相关系（部）组织学生准备申报材料，汇总后提交给国际交流中心。
3. 国际交流中心审核申报材料后提交给接收院校，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并联络接收院校协调安排接站事宜。
4. 国际交流中心组织学生选课，并将课程报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审核、备案。
5. 对于确定派出后无特殊原因而放弃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学院任

何赴境外交流项目。

6. 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视具体交流项目而定。交流学习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特殊情况的，经学院审批后可放宽至一学年；特色专班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攻读本科学位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攻读硕士学位类项目视学生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接收院校的校纪校规和该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违纪违规的处分，按接收学校规定和程序执行，并记入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在境外的课程学习、学分和成绩认定按照《化学化工学院交流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必须向国际交流中心和接收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五条 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其他学校。学生在境外有私自转变出境身份、转换学习单位、逾期未归或无故不能完成接收院校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等行为，学院将视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交流期满后按期返校并到所在系（部）报到。向国际交流中心提交《化学化工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分认定表》。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延长在外期限，交

流期满一个月内不能按时返校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将境外院校开具的成绩单报送所在系（部）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根据《化学化工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分认定表》为学生办理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等手续。

第十八条 返校后的学生有义务向所在系（部）负责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事务的专人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下一批前往相同院校的学生了解在外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九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参加原所在专业（班级）的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各系（部）不得遗漏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工作。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条 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按正常标准向学院缴纳学费和注册费，交流一年及以上，交流期免交住宿费。

交流期满一年及以上，且学籍仍在学院注册的（含特色专班类、攻读境外本科学位类项目），学院给予学生旅费和生活补贴，按每个月500-1000元标准发放（不含寒暑假，每年计8个月），交流期不满一年的，不享受旅费和生活补贴。

攻读境外高校硕士学位的，学生费用自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中心、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2.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3.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4.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5. 化学化工学院赴境外校际交流学分认定表
 6.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责任书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近期彩照 2 寸)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出生地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及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及 QQ 号码									
综合成绩测评排名情况				大一:	大二: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拟申请学校、所在学院(系部)、 专业名称(参考报名通知或该校 网站)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确认信息 (请在选项上画圈)	1. 申请境外学习项目完全自愿; 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 能负担赴境外学习所需费用。 是() 否() 2. 如申报学校不能录取, 是否同意调剂其它境外高校。 _____ 3. 一旦被正式录取, 非不可抗拒原因, 不退出项目, 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是() 否()									
<p>我保证, 以上信息完全符合事实; 如若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清楚此项交流学生计划及 相关注意事项, 如申请成功, 赴境外学习期间愿意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交流学校的规定, 并接受交流 学校的管理。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 本人将自己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201 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盖 章 月
年 日

学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自愿前往_____交流学习,期限自 201 年
月至 201 年 月。本人承诺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1、按要求及时向化学化工学院提供办理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所需的所有真实材料。已经全面了解在境外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

2、在境外学习期间,以认真学习为己任,努力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严格遵守涉外纪律,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3、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开展交流学习,期满按时回校继续完成学业。未经化学化工学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交流学习活动,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交流学习计划。

4、对赴境外学习和生活的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外出时,与本校同学结伴同行,尽量避免单独外出。按照出境管理规定购买境外保险。

5、回校后10日内按规范要求向化学化工学院外事办提交书面的交流学习总结。

6、此次申请交流已得到本人家长(监护人)同意。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家长（监护人）同意书

_____ [学生姓名] 与本人为 _____ 关系。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化学化工学院学生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对 _____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学号： _____ 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同意其参加本次交流学习活动，履行上述《承诺书》提及的各项义务，并承担本次交流学习活动所需的相关费用。在外期间如有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自愿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家长（监护人）： _____ （签章）

住宅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_____系_____级_____专业_____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龄	
异动或者试读时间: _____				复学或学籍恢复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异动类型 (请选择并在□内打钩) 1. 保留学籍□ 2. 休学□ 3. 退学□ (注: 保留学籍、休学期满后应办理复学手续) 异动原因 (请附相关证明, 休学需附医院证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p>							
休学 (保留学籍) 后住址:							
系 (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一式两份, 一份交系, 一份交教务处。

附件 6:

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即将出国（境）参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国际会议、合作研究、访问考察、培训及国际比赛、联合教学项目、文化交流、夏（冬）令营/研习营、实习等各种交流活动的我校全日制正式注册在校学生。

交流项目/任务名称：_____

出访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行为要求

1. 学生应具备责任意识，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留学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
2. 学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尊重当地民俗；应遵守境外交流单位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同时，保持与派出学院及学校部门的联系，有问题及时汇报沟通。
3. 学生应按照审批的在外学习交流期限及行程安排执行任务，认真学习，圆满完成交流任务。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放弃或更换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往返时间和交流期限等，应按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短期交流团组学生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有事外出应先征得带队教师或邀请方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短期交流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已审批的在外行程，应按照行程安排执行任务并返回。
4. 学生应在执行上述任务前，详细了解并遵守学校有关赴境外学习交流的规章制度以及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5. 学生按期返校后应提交不低于800字的海外交流总结并附至少3张交流照片。

二、安全责任

1. 学生在外期间，应对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并严格遵守当地安全法规，包括交通、食品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法规。
2. 学生必须购买海外医疗及意外保险，或按外方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认真阅读相关

条款。

3. 学生应做行前体检。如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执行海外交流任务。

4. 学生在外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并及时联络派出学院/海外邀请方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以取得必要的帮助。

学生声明：本人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在已获悉项目内容及交流任务的前提下，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已年满18周岁，在详细了解该项目情况及可能存在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申请参加该项目并已征得家长同意。本人家庭具有经济能力，完全能负担本人参加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本人身心健康情况良好，符合赴国（境）外学习、生活的要求。已按要求购买在国（境）外期间保险并且保险有效期涵盖本人在国（境）外的所有时间。

3. 本人已将赴海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事告知并征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本人已仔细阅读和完全接受以上内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保证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学生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父母双方或任一方）：

家长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责任书请双面打印。填写完毕并签字后原件交由国际处/港澳台办保存，学生自行保存复印件留底）